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的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本公司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本公司已實施完成了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2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1,267,411.60元。

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本公司已實施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8,375,350.78元。

於2023年2月22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公式計算得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P = 6.98 - 0.12 - 0.146 = \text{人民幣}6.714\text{元}/\text{股}。$$

綜上，根據上述調整方法，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6.72元/股。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且已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一致同意《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關聯董事均按規定迴避表決，獨立董事也發表了專項意見，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同意本次調整。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調整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履行了相應的程序；本次調整的原因及行權價格的調整均符合《管理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